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572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廖克修

被告 馬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925元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,9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曾向台新銀行聲請「台新銀行現金卡信用貸款」，至115年5月25日止，尚餘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
01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3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79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4 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蔡寶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黃品瑄